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文件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宁教法〔2024〕1号

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战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高职校，应天学院、直属单位、教育培训机构：

现将《全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战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战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全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宁教安〔2024〕2号）和《江宁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江宁委办发〔2024〕3号）文件精神，坚决彻底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区教育局决定自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区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专项行动。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命至上、师生至上，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集中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大行动”，全面排查教育系统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学校，传导到各岗位责任人，压紧压实各岗位火灾防范责任，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区教育局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上统称“学校（机构）”）。各直属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执行。

三、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南京市“2·23”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结合实际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整治内容为以下几点：

（一）学校（机构）是否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二）消防栓、消防水管、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食堂、教学区、宿舍等建筑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三）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在楼梯楼道违规设置储藏室现象，是否存在外墙门窗设置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教职工和学生宿舍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安装限流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

（五）电动自行车或电池有没有“进楼入户”或“飞线充电”、是否安装智能充电设备和简易喷淋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六）食堂燃气“灶管阀”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安装燃气报警探头、自动熄火保护装置、切断阀等装置并定期检测，排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是否积极推进瓶装液化气“瓶改电、瓶改管”工作。

（七）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危险化学品未分类妥善存放不到位现象。

（八）是否明确重点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常态化自查和疏散逃生演练。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全面发动各学校（机构）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学校主要领导（机构法人）、分管领导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区教育局对照自查表组织开展全区学校（机构）消防安全大排查，查清全区教育系统突出风险隐患。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学校（机构）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各学校（机构）自身能整改的，要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彻底整治。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区教育局将在教育服务平台定期公布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各学校（机构）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广大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提高广大师生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学校（机构）要突出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等重点场所，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疏散逃生和处置队伍初起火灾扑救，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区教育局将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各学校（机构）消防安全风险，对问题突出的学校（机构），要联合消防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

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区教育局将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区教育局将协调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检查组，结合区校园安全网络化治理工作集中开展督导检查，要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4年2月下旬）。区教育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区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专题部署发动。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底前）。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各学校（机构）要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一是各学校（机构）开展自查自改。二是充分发挥消防副校长作用开展排查。三是区教育局进行网格化安全专项检查。四是区教育局针对重点隐患进行督办。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逐家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三）总结验收（2024年4月底前）。区教育局将联合消防部门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学校（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

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有序统筹推进。各学校（机构）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全国两会安稳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整治攻坚，全力维护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三）强化督导问效。区教育局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对应该发现而未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发现问题不处理的，将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
2.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3.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督导组分组情况
4.单位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

附件1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类别：☐“九小场所”；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情况
(一)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是□ 否□	
	2.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是□ 否□	
	3.是否存在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 否□	
	4.是否存在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是□ 否□	
	5.是否存在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是□ 否□	
(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否□	
	2.是否存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是□ 否□	
	3.是否存在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是□ 否□	
	4.是否存在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 否□	
	5. 是否存在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是否存在未安装一键警报广播装置。	是□ 否□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 否□	
(四) 其他	其他问题：	是□ 否□	

单位自查人员（签字）：

自查时间：

备注：

1.“九小场所”包括小商店、小市场、小餐饮、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小生产加工企业、小易燃易爆单位、小汽车库停车场、小仓储场所、快递场所等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等企业等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包括老旧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2.此承诺书采用A4纸打印，一式2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1份单位存档备查。

附件2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消委会办公室)

为指导各地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

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 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 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 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小时的防火隔墙和1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12.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一键警报广播装置。

14.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的门。

15.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权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2次，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4.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者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4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两个，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5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是否保持完好有效。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2.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

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 A 级。

1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 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商场、集贸市场

1) 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 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 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 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1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2.餐饮场所

1) 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 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1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 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 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3.宾馆

1) 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

2)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 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30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4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15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22米。

4) 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5000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20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10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1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 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 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4.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 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 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 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 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 场所是否违规私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注意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 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 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 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10米。在液氧储罐周围5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 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 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6.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 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查。

3)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 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7.生产加工企业

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 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0.5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 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8.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 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 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9.仓储场所

1) 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 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 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 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 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 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

附件 3: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督导组分组情况

组别	督导组成员	学 校
1	区教育局办公室、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秦淮中学、竹山中学（含新亭西路校区）、江宁实小（含金箔路校区）、东山小学、竹山小学、潭桥小学、上元小学、上元园、武夷园、示范园、鼓山路园、机关园、粮食园、商业园 16
2	区教育局党建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东山高级中学南站校区、岔路学校、滨河学校、宏运学校、滨河园、宏运园、岔路园、山水方舟园、艾倍科顺嘉园、明月港湾园、天地新城园、左邻右里园、城市经纬园、73602 部队园、交通园 15
3	区教育局信访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百家湖中学、百家湖小学、百家湖园、前河路园、胜太东路园、金王府园、诚信小学、芳园西路小学、芳园西路园、佛城西路园、翠湖花园园、金色摇篮园、爱儿法园 13
4	区教育局普教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江宁高中、竹山中学湖东路校区、月华路小学湖东路校区、天元城园、天景山三幼、天印大道园、万欣园、优立稞园、森森药大园、武夷绿洲园、天景山一幼、竹山园、金宝宝园、天景山二幼 14
5	区教育局计财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东山高级中学平和路校区、齐武路初中、齐武路小学（含文齐路校区）弘景实验小学、凤溪路园、小红叶园、融侨园、世纪之星园、广博苑园、博苑仲谋园、东方龙湖湾园（含爱雅园）、瑞艺路园（含文鸿路分部） 14
6	区教育局职社科、消防救援大队、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高职校、高新区中学、晓庄实小、月华路小学月华路校区、南外方山分校（含园）、博学苑园、溪荷园、吉的堡园、威尔森园、福英路园、保利樾广场园、华德琳园、加州阳光园 13
7	区教育局幼教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科学园小学、莱茵东郡园、向日葵园、金色麦田园、天泽苑园、华耀之星园、成山园、潭桥园、科宁路园、横岭园、印湖路园、天元吉第园 12
8	区教育局督导室、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特殊学校、东山园、石羊路园、兴业路园、天宁路园、尚逸华府园、青山湾园、利民新村园、湖山北路园、丰泽路园、瑞宁路园、兴宁园、天惠路园、天鹅湖园、上元中学（含福清街校区） 16
9	区教育局建管科、消防救援大队、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将军山中学（含佛城西路校区）、将军山小学、宇通学校、康世贝佳园、揽翠苑园、中航樾府园、清华园、翠屏东南园、将军山园、优瀚园、天元居园、丹佛小镇园、13
10	区教育局人事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临江高中、开发区学校东西校区、金域蓝湾园、合家春天园、天赋园、三之三力树园、伊顿慧智园、清水亭学校、清水亭园、清水亭东路园、牛首河园、殷华街园 13
11	区教育局妇联、校园安	附中分校（含园）、东大园、新书院悠谷学校、利源中路园、翠

	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屏山小学、翠屏山园、爱德美国、开发区学校翠屏山校区、九龙湖园、佳湖东路园、天赋太阳城园 12
12	区教育局工会、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上坊初中、上坊小学、上坊新城小学、天印高中、东山外校、天环路园、行知园、德美国、永泰路小学、觅秀街中学、觅秀街小学、万福路园、觅秀街园、文靖东路小学、文靖东路园 15
13	区教育局审计督查室、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秣陵初中、秣陵小学、未来科技城小学、上秦淮小学、秣陵园（含周里、建东、凤凰村办点）、司门桥园、秣周东路园、云台山河路园、学林东路园、正方中路园、上秦淮园 14
14	区教育局法安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麒麟科创园学校、智康路小学、智通路园、天麒路园、运粮河东路园、一杭园、天和路园、麒麟园、博颂学校（含园）、紫荆城园、丹霞路园、泰盈路园 13
15	区教育局法安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紫东江宁学校、江宁高中福宁路校区、福宁路园、麒麟九乡雅苑村办点、同舟路园、天业路园、麒麟初中、麒麟小学、博韦园、阳光之旅园、麒麟山庄园、东郊小镇小学、东郊小镇一幼、二幼、三幼 15
16	区教育局教研室、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土桥初中、土桥小学、土桥园（含茶岗、滨淮、西埠、西城、周郎村办点）、淳化初中、淳化小学、淳化园（含索墅、青山、青龙、新林村办点）、淳化二幼、梅龙湖园、梅龙湖学校 18
17	区教育局教科室、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谷里初中、谷里小学、庆兴路小学、谷里园（含教学点）、谷里二幼、东方美育园、东善桥初中、东善桥小学、东善桥园、东善桥二幼、东吉湖小学、吉山软件园、思学街园、思学街小学 15
18	区教育局装备中心、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江宁初中、江宁小学、滨江外国语学校（含园）、江宁园（含上湖、清修村办点）、盛江园、贝儿德艺园、慧文迪儿园、锦文路园、铜井初中、铜井小学、铜井园（含天平村办点）、铜井牧龙园、万佳园 17
19	区教育局社管中心、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横溪初中、横溪小学、横溪园（含呈村村办点）、桃红初中、陶吴小学、陶吴园（含龙山、甘泉湖村办点）、丹阳学校、丹阳园、陆郎初中、陆郎小学、陆郎园（含朱门、花塘、西宁村办点） 17
20	区教育局招考中心、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禄口初中、禄口小学、禄口二小、空港小学、赫贤学校（含园）、奥斯博恩园、禄口中心园、来凤路园、礼尚路学校、翠屏城幼儿园、翠屏城第二幼儿园、空港公寓园、万象路园、茅亭路园、玉振路园、禄口三幼、湖秦路幼儿园 18
21	区教育局电教中心、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铜山初中、铜山小学、铜山园（含小彭、陈巷、尚洪、桑园、曹村村办点）、湖熟初中、湖熟小学、湖熟园、周岗学校、周岗园、龙都初中、龙都小学、龙都园（含万安、晶明村办点） 18
22	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汤山初中、汤山小学、威雅实验学校（含园）、炮院园、孔山路园、上善路园（含古泉村办点）、上峰初中、上峰小学、上峰园（含孟新、东岳庙村办点） 13

23	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校园安全中心组成员各一人	南京市能典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市能科教育培训中心、南京明素教育培训中心、南京艾乐教育培训中心、南京星天树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市圣类思教育培训中心、南京杰天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学范教育培训中心、南京佳和教育培训中心、南京苏华教育培训中心、江苏金陵理工研修学院、南京圣瑞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志得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奋斗优学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南京新程优学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学天云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南京新华电脑专修学校有限公司、南京慧好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艾伦智达补习学校有限公司、南京童心缘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
----	--------------------------	--

附件4

单位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类别	存在问题	是否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措施	拆除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		是否整改完毕	检查人员
								数量(处)	面积(平方米)		

注：1.“九小场所”包括小商店、小市场、小餐饮、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小生产加工企业、小易燃易爆单位、小汽车库停车场、小仓储场所、快递场所等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包括老旧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2.请各督导组在3月20前完成检查并将此表交至法安科218室。